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院）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技术审查实施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节约能源法》《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行业标准〈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JT/T 1094-2016）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JT/T 1178.1-2018）实施工作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325-2018）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院）（以下简称“公路院”）作为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工作的技术支持单位，为规范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以下简称“达标车型”）技术审查工作，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达标车型技术审查，是指依据相关要求对达标车型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价、处置，确保通过技术审核的车型符合经营性机动车营运安全技术条件、燃料消

耗量限值、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等技术要求所开展的技术活动。

第三条 达标车型技术审查主要包括申报受理、技术审核、技术异议及投诉举报处理、审核人员管理、重大事项报告、信息化建设、质量监督等环节的技术活动。

第四条 公路院组建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技术审查专项工作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负责指导达标车型技术审查工作，专委会秘书处设在公路院相关职能部门；成立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技术审查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承担达标车型技术审查工作，配合秘书处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达标车型技术审查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及时高效的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预达标车型技术审查工作。

第二章 申报受理

第六条 达标车型坚持自愿申报原则，通过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服务系统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第七条 首次申报和公告后进行变更扩展申报的达标车型，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达标车型申报表；
- （二）相应的检测报告，包括总报告和配置核查检测报告，整车与零部件的性能检测报告以及检测试验样车（以下简称“样车”）核查视频。相应检测报告应由获得资质认定和

国家实验室认可且具备相应标准检测能力的单位出具；

(三) 其他辅助证明材料。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达标车型申报不予受理，对不予受理的要及时、准确告知具体原因：

- (一) 申报材料不完整的；
- (二) 申报材料参数不一致的；
- (三) 不符合变更扩展条件的；
- (四) 不符合同一型式判定条件的；
- (五) 使用同一 VIN 车辆更换上装或其他关键部件的；
- (六) 使用同一车辆更换 VIN 的；
- (七) 检测报告不予采信；
- (八) 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达标车型检测报告在技术审核中不予采信，对不予采信的要及时、准确告知具体原因：

- (一) 出具不实或虚假检测报告的；
- (二) 检测报告出具单位不具备相应标准检测能力的；
- (三) 检测报告依据标准错误的；
- (四) 检测报告数据与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的；
- (五) 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不全的；
- (六) 未按要求提供样车核查视频的；
- (七) 检测报告缺页或缺少 CNAS 和 CMA 章的；
- (八) 其他不予采信的情形。

第十条 达标车型申报所提交的视同判定结果应符合同一型式判定条件，对应的基准车型应是已公告车型或同期申报车型。

第十一条 达标车型变更扩展申报，应在该达标车型最新发布的公告基础上进行，原则上不得删减该达标车型的已公告配置参数。基础车型的下列关键参数配置不得变更扩展：

- （一）产品型号与产品名称；
- （二）总质量；
- （三）驱动型式；
- （四）机械连接装置规格；
- （五）营运客车等级；
- （六）限速装置型式；
- （七）其他不得变更扩展的情形。

第十二条 自达标车型申报正式提交之日起至该车型公告发布之日为止的申报周期内，申报单位负责样车的保管工作，确保样车外观、结构和配置参数等在保管期间无变化，应记录并妥善保存相关的样车保管信息。

第三章 技术审核

第十三条 技术审核包括初审、复审、终审，按申报日期先后分配申报材料给审核人员。分配时应遵循回避原则，审核人员不得参与由本人所在法人单位出具达标车型总报告的技术审核工作；同一车型的初审、复审、终审人员不能相同。

申报受理与技术审核可根据实际情况同步进行。

第十四条 技术审核内容主要包括申报资料的完整性、配置参数与技术指标的一致性与合规性，以及同一型式判定条件符合性等方面。

第十五条 原则上自每月 6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批次申报的技术审核。

第十六条 技术审核时发现的申报问题分为轻微问题、一般问题和严重问题三类。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轻微问题：

- 1.申报材料不完整的；
- 2.申报材料之间参数不一致的；
- 3.检测报告缺页或缺少 CNAS 和 CMA 章的；
- 4.未按要求提供样车核查视频的；
- 5.其他属于轻微问题的情形。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问题：

- 1.不符合变更扩展条件的；
- 2.不符合同一型式判定条件的；
- 3.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不全的；
- 4.检测报告数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
- 5.检测报告依据标准错误的；
- 6.其他属于一般问题的情形。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问题：

- 1.使用同一 VIN 车辆更换上装或其他关键部件的；
- 2.使用同一车辆更换 VIN 的；
- 3.未按规定保管样车的；
- 4.检测报告出具单位不具备相应标准检测能力的；
- 5.出具不实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 6.其他属于严重问题的情形。

第十七条 达标车型申报问题处理方式如下：

- （一）对发现的申报问题终审后要及时反馈给申报单位；
- （二）存在轻微问题的达标车型申报，补充完善后可纳入本批次技术审核；如仍未通过，原则上本批次不再技术审核；
- （三）存在一般问题的达标车型申报，补充完善后原则上不纳入本批次技术审核；
- （四）存在严重问题的达标车型申报，终止技术审核；由申报单位及相关单位进行问题确认，问题解决后，相应车型可按照本规则要求重新申报。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应及时跟踪和确认技术审核反馈的申报问题；对反馈问题无异议的，应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对反馈问题有异议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九条 收到复核申请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相应申报资料的复核工作，必要时组织开展相关的检测验证，复核结果要及时告知申报单位。

第二十条 对通过技术审核的达标车型，及时汇总后报交通运输部。

第四章 技术异议及投诉举报处理

第二十一条 达标车型技术审查工作应设置技术异议及投诉举报受理渠道，并在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服务网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公示过程中进行公布。

第二十二条 技术异议的处理应当遵循公正、高效的原则，做到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第二十三条 对于受理的技术异议，按照技术核实与现场调查、书面报告与信息反馈等程序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技术异议处理产生的文件、资料应整理形成工作档案，并按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

第二十五条 投诉举报的处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第五章 审核人员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专班审核人员应按要求及时准确地完成技术审核工作，形成审核结论。

第二十七条 审核人员应为车辆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不少于五年的整车或零部件试验检测相关工作经历或同等能力，具有良好的身体条件和较强的心理素质。

第二十八条 技术审核中的复审、终审工作由公路院自

有审核人员承担；聘用审核人员原则上不得参加复审、终审工作。

第二十九条 审核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擅自与申报单位和检测报告出具单位对接工作。

第六章 重大事项报告

第三十条 应报告的达标车型重大事项包括：

- （一）达标车型重大技术异议处理情况；
- （二）达标车型技术审查管理制度；
- （三）标准换版更新与实施新阶段时车型处理；
- （四）变更调整标准实施范围和实施条件；
- （五）专委会组建及人员变动情况；
- （六）其他应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对影响达标车型技术审查工作的重大事项，应在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按照批复意见组织实施。

第七章 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二条 遵循安全、高效、便捷原则，通过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服务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实现车型申报、技术审核、信息发布、车型查询、逻辑判定等功能，便利申报单位、运输企业及行业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查询使用。

第三十三条 遵守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规定，使用和维护好系统网络，防止系统侵入、篡改与数据丢失，保障系统平

稳安全运行。未经允许，不得将达标车型技术审查相关数据用于商业用途。

第三十四条 对于使用中的系统漏洞、运行不稳、显示异常等现象，应在发现后或接到相关情况反馈后，立即组织进行整改。

第八章 质量监督

第三十五条 达标车型申报通过技术审核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前，专班开展技术审核质量抽查，实现对技术审核意见、违规变更扩展、使用同一车辆更换 VIN、同一 VIN 车辆更换上装或其他关键部件等情况的监督。抽查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应结合技术审核中发现典型问题、上级主管部门专项部署和行业重点关注问题等开展抽查；

（二）应包括但不限于抽查与复核达标车型申报的初审、复审、终审意见，样车核查视频等内容；原则上应覆盖载货汽车、牵引车辆、挂车、客车、乘用车等车辆类型；

（三）发现的达标车型申报问题按本规则要求处理；发现的审核人员问题，应综合运用提醒谈话、诫勉谈话、通报批评、退回原单位或进行转岗等方式处理。

第三十六条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部署，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主要抽查达标车辆实车核查、达标车型试验检测和达标车型生产一致性等实施

情况，覆盖出现严重问题的申报单位和检测报告出具单位。

第三十七条 对出现严重问题的申报单位或检测报告出具单位，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按规定采取整改通报、暂停采信等处理措施。

第三十八条 达标车型实施动态管理，对已公告的达标车型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两次排查，督促申报单位申请撤销已停产车型。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路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则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